

110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國內偏遠地區學校解決英語師資聘任不易之問題，於108學年度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聘任國內具英語專長及科技能力之教師，結合英語線上學習平臺或新興科技數位教材，透過「遠距直播共學」模式，教授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補足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與學習資源，有效弭平英語學習的城鄉差距，並落實教育平權。

貳、計畫期程：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

參、辦理方式：

聘請具英語專長及科技能力之教師採用「遠距直播共學模式」，教授參與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內容，英語課程遠距教學之師資及設備由計畫團隊—國立中央大學提供，俾協助參與學校解決英語專長師資不易聘任的問題。

肆、參與對象：

符合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之極度偏遠、特殊偏遠或偏遠學校，另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學校：

- 一、全校學生數100人以下，並以50人以下為優先參與對象。
- 二、109學年度經公開甄選，至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仍未有具英語專長之合格教師報考之學校。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有意參與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之學校，請於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前至「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網站(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view/english-distance-teaching>)—「計畫申請-110計畫申請」完成資料填報(包含學校資料、欲開班年級與人數需求及核章版計畫表PDF檔)。
-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請於計畫網站—「縣市作業-教育局(處)承辦人資料填報」進行承辦人員資料填報；並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學校計畫審查，另將核章版PDF檔上傳至計畫網站—「縣市作業-縣市計畫核章上傳」。
- 三、各校申請文件須齊備，未備齊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 四、倘單一縣市學校申請數量多，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偏遠地區學校類別、規模、人數等條件進行綜合評比，依序排列轄屬參與學校名單。
- 五、前揭資料上傳至計畫網站後，由計畫團隊－國立中央大學俟審查後核定辦理。

陸、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自願參與計畫，並徵得參與學生家長同意。
- 二、所需之耳機、麥克風，由計畫團隊提供借用，每校以班級最大人數為原則，並請各校負保管之責任。
- 三、申請計畫之參與學校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參加計畫說明會、交流會或成果發表會(計畫說明會請至計畫網站報名)。
 - (二)參與學校可填報之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臚列如下：
 - (1)國小三、四年級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1節。
 - (2)國小五、六年級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2節。
 - (3)國中部定英語文課程每週授課3節。
 - (三)參與學校應配合計畫之安排，排定每週課表。
 - (四)參與學校應安排固定教師擔任計畫之現場協同教師，並於每堂英語遠距課前完成教學設備及環境布置，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授課時，除協同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班級經營外，應與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協同教學，俾提高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成效。
 - (五)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應參與計畫開課前所辦理之相關培訓。
 - (六)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須於每堂上課時協助進行教學現場記錄，每學期至少須辦理1(含)次以上教學現場錄影(完整上課時間，國小40分鐘、國中45分鐘)，並上傳影片檔。
 - (七)學校計畫承辦人、現場協同教師應加入計畫LINE群組，俾計畫團隊與學校端聯繫。
 - (八)參與學校應配合完成計畫線上意見回饋表及填寫成果報告(含成果照片)。
 - (九)參與計畫之學校及學生，不得於學期中提出停止修課申請。
 - (十)參與學校須確保每堂上課時間完整，國小每堂應完整授課40分鐘、國中每堂應完整授課45分鐘。
 - (十一)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與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須建立課程共備

機制，定時召開備課會議，校長、主任則須共同監督，並留存相關會議佐證資料交予計畫團隊，共同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十二) 為求本計畫執行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相關注意事項文件須由參與學校之校長、主任查閱並核章，若參與學校無法配合約定事項，未來將不予受理申請。

四、定期評量辦法：

(一)計畫每學期辦理一次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方式由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參與學校及計畫團隊共同擬定。

(二)英語遠距課程總成績，由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及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依參與學校所訂定之成績評量辦法規定，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依比例加總後，再交予參與學校教務單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教育部國教署及計畫團隊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柒、督導與考核

一、計畫執行期間，參與計畫之學校應提供各項資料，教育部國教署得視實際需要瞭解實施成效，並擇校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二、執行計畫有功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敘獎。